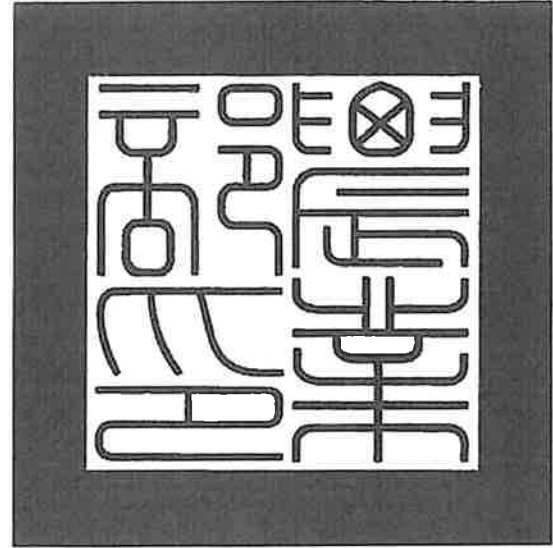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126號



主旨：修正「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修正「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第三點。

部長 陳 駱 季

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

- (一)禁止輸送豬隻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時止。
- (二)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零時止。
- (三)肉品市場豬隻限於原市場內屠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時止。